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21-35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等规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0,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99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69.99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1,919.99 万元，已预付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18,228.31 万元，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63.09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156.78 万元，以前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98,000.00 万元，以前年度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23,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692.02 万元；收到 2019 年度的 10kt/a HFC-245fa 项目（一期）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 74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

资金（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临 2019-12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567.13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46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赎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723.9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84.48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1,9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临 2021-10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 年 4 月 17 日的临 2021-20 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使用 6309.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66.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置换资金 74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9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163	34,038,314.41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3050168520000000035	56,347,588.15	活期存款 (永久补流)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78	3,759,139.10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67571352833	15,023,084.68	活期存款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5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6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08837		已销户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32469800012071482		已销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593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039	58,499,757.26	活期存款
		合计	167,667,883.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转

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博瑞公司 100%股权转让。收回已增资博瑞公司的募集资金 66,719.88 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880.12 万元（不含利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 109,552.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52.68 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全部完成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9,552.68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300.00 万元调减至 14,14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8,157.46 万元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已投入 7,069.04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1,9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6309.39 万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86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374.71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2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kt/a PVDF 项目	否	56,300.00	56,300.00	56,300.00	6,051.67	29,758.06	-26,541.94	52.86	2017 年 12 月	1685.31	[注 2]	否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否	53,500.00	41882.75 [注 3]	41882.75	147.69	41,882.75	0	100	2017 年 12 月	76.31	[注 3]	否
10kt/a HFC-245fa 项目	是	32,300.00	14,142.54	14,142.54		14,883.54	741.00	105.24	2017 年 2 月	0	[注 4]	是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是		18,157.46	18,157.46	1,356.88	7,069.04	-11,088.42	38.93	[注 5]	-984.88	[注 5]	否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否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2,701.50	38,666.33	-15,533.67	71.34	2017年6月	1664.71	[注6]	否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是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是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是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00.00	133,182.47	133,182.47	6,309.39	130,464.19	-2,718.28	97.96				否
合计	—	320,000.00	317,865.22	317,865.22	16,567.13	262,723.91	-55,141.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件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25,279.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79.5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p> <p>2019年4月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10kt/a HFC-245fa项目（一期）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74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9月，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度，公司已划出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p>											

	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21年1-6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110.9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36,374.71万元(其中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106,600.00万元,2019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18,157.46万元,2021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11617.25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合计数139,716.89万元差异3,342.18万元,系所变更的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注2] 10kt/a PVDF项目分二期实施,要包括一期乳液聚合2.5kt/aPVDF规模、配套VDF单体5kt/a、二期悬浮聚合7.5kt/aPVDF规模,配套VDF单体7kt/a,以及与PVDF装置同步建设的总规模20kt/aHCFC-142B项目。其中:一期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A段处于试生产阶段、二期B段正在建设中,与PVDF装置配套的剩余13kt/aHCFC-142B项目主装置已投产使用。由于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1685.31万元。

[注3]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10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11,94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的临2021-10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4月17日的临2021-20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项目一期预计投产后效益2901万元,本期由于原材料大幅上涨,实现效益76.31万元。

[注4] 10kt/a HFC-245fa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1,397.14万元,其中一期5kt/a HFC-245fa子项于2017年2月建成,二期尚未建成。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投向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本年该项目部分装置主要配套生产11kt/a氟化学品联产项目产品,HFC-245fa产品停产。

[注5]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2020年12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装置产量处爬坡过程中,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实现效益-984.88

万元。

[注 6]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5kt/aHFP 子项于 2017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kt/aTFE 子项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3kt/a 氟橡胶子项于 2019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4kt/a 改性 PTFE 子项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利润总额)17,145.50 万元， 本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1664.71 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项目未达规模效应。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06,600.00	109,552.68	0	109,552.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100kt/a 聚偏二氯 乙烯高性能 阻隔材料项目一 期	11,617.25	11,944.15 [注 1]	6309.39	6309.39	5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 氟化 学品联产项 目	10kt/a HFC-245fa 项目	18,157.46	18,220.06 [注 2]	1,356.88	7,069.04	38.80	[注 2]	-984.88	[注 2]	否
合 计	—	136,374.71	139,716.89	7666.27	122931.1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变更原因系公司合作设立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转让博瑞公司的股权，故对博瑞公司负责实施的三个电子特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该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信息披露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临 2017-50 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53 号公告《巨化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和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18-02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继续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存在较大市场与政策风险，不排除因其它 HCFC-141b 替代品应用加快，以及 HFC-245fa 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未能充分发挥产能，导致资产闲置的风险。而通过变更实施新项目，可有效控制政策与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现公司研发产品工业化，增加公司第四代氟制冷剂 HFOs 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在国内保持先发优势，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氟制冷剂龙头地位。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临 2019-61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 12 月 10 日临 2019-63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 年 12 月 27 日临 2019-69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竣工验收的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

	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1,9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已使用 6309.39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1,617.25 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11,944.15 万元差异 326.90 万元，系前者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告为 18,157.46 万元，与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18,220.06 万元差异 62.60 万元，系前者未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装置产量处爬坡过程中，产能未达到满负荷，实现效益-984.88 万元